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显明)

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4年的工作中，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陈显明：男，1967年11月出生，经济法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省第十一届、十二届人大代表。现任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，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年4月30日起至今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4年，本人认真履行了应有的职责，本着审慎负责、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，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。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、审计机构的聘请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了中肯、客观的意见，

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1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6	6	5	0	0	否	2

本人对 2024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，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；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，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薪酬确定依据明确，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、准确。

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18 日	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	同意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根据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目前市场环境，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、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。

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18 日	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的意见	同意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、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

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

5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，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中介机构如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交流，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，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为本人提供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和信息。另外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包括上海、上虞、杭州等实地现场办公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、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为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3、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年度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

会议、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人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4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。

5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。

6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。

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。

7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对首次发行股票、再融资时，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，承诺都已及时履行或正在履行。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8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，认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，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

和完整。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也即将到期，感谢公司给予本人履职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也祝愿公司未来发展再创佳绩，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显明（签署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显明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